

好書搶鮮閱

股東會

題型6 股東提案權之救濟

非公開發行之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章定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目前已發行普通股200萬股,董事為甲、乙、丙三人,甲為董事長,監察人為丁,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都具有股東身分,其中丁持股約百分之二。A公司於今年4月初之董事會決議,將於今年8月間增資發行新股300萬股,但丁認為增資有過於浮濫之嫌,從而在5月下旬A公司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中,丁以股東身分提案請求降低增資股數為100萬股案(下稱一號提案)。除丁之提案外,尚有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戊主張董事長甲藉轉投資之名行掏空公司資產之實,造成公司虧損達500萬元,因此,提案請求訴追甲對公司之賠償責任(下稱二號提案);股東己主張董事甲及乙均有同意造成公司虧損之轉投資案,故兩人不適任,提案請求解任董事甲及乙(下稱三號提案)。前述提案均在受理期間內提出,且提案內容都在三百字以內。A公司董事會收到提案後,僅受理一號提案,將其列為議案記載於開會通知中,且股東會中亦議決通過降低增資金額僅發行新股100萬股。請附理由及個人看法,回答下列問題,且若涉及民國107年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亦請一併說明。

(一)A公司董事會未將二號、三號提案列為議案,是否合法?若有違法未列入議案,則對股東會有何影響及提案股東可如何救濟或因應? (107司法官一)

◀ 命題剖析 ▶

本題主要在測驗「股東提案之合法性」,及「董事違法未列入議案之救濟手段」,作答時宜逐一檢驗公司法第172條之1所規定之各個要件,且本題組之提案三藏有一陷阱,即:可否一案解任二名董事?其他之要件檢驗則應特別注意該條第4項第1款之「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若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應引據相關規定。

再者,關於救濟手段,除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7項之規定外,作答時亦可思考股東有無其他救濟手段,例如自行召集股東會、聲請假處分、請求違法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等,列舉可行方法後,亦可對相關救濟方法做簡單評析。

【高點法律專班】

5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解題架構 ▶

(二)直接寫出結論：

1. 檢驗董事會未將二號、三號議案列為議案之合法性：
 - (1) 說明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規定於107年8月修正之目的。
 - (2) 檢驗二號提案，並引據公司法第212、213條，論述提案內容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並得出董事會屬違法未列入議案。
 - (3) 檢驗三號提案，引據公司法第199條，討論一案解任二董事之合法性，並試圖以公司法第199條之1解套，最終得出董事會屬合法未列入議案。
2. 論述對A公司股東會決議無影響之理由。
3. 列舉股東丁的救濟方法：
 - (1) 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召集，以討論二號提案內容。
 - (2) 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3) 按民事訴訟法第535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之裁定。
 - (4) 請求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7項對董事會開罰，或對主管機關提起行政訴訟。
 - (5)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違法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

◀ 擬答 ▶

(二)A公司董事會未將二號列為議案屬違法，未將三號議案列為議案屬合法；提案股東可請求董事會或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相關議案，或得聲請假處分將二號提案列為議案，或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對違法董事處以罰鍰，或得請求違法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

1. A公司董事會未將二號、三號議案列為議案之合法性：

- (1)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規定已於107年8月修正後為文字之更動，該規定已非「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董事會有義務將合法之股東提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
- (2) 查本件中，二號議案係由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戊所提起、其文字內容亦符300字以內之規定；且提案內容係請求追訴董

事甲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公司法第212、213條所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並不該當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第1款所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縱系爭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亦有見解認為若屬具建議性質之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只是議案通過後董事會仍不受拘束而已¹），基此，董事會未將二號提案列入議案已屬違法。

(3)查本件中，三號議案亦係由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已所提起，其文字內容亦符300字以內之規定；且提案內容係請求解任董事甲及乙，核屬公司法第199條所規定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並不該當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第1款所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

(4)惟三號提案之內容係解任甲董事及解任乙董事，實質上已屬二項提案，且查本件中，A公司董事共有甲、乙、丙三人，因三號提案內容係解任董事甲、乙，而非董事全體，並無公司法第199條之1所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適用，故不能將三號提案之內容視為僅有一項提案。基此，三號提案屬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按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A公司董事會將三號提案均不列入議案應屬合法。

2. 股東會並未受董事會違法未列入議案之影響：

按系爭股東會就二號、三號議案以外之議案作成決議後，由於其他議案並無瑕疵存在，而二號議案始終未作成股東會決議，因此並不會有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情形存在，故提案股東丁亦無從按公司法第189條或第191條規定請求撤銷具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或確認具瑕疵之股東會決議無效，蓋根本無瑕疵之標的可供撤銷或確認無效。

3. 股東丁可能之救濟手段：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3版，頁389-390（2018）。

- (1) 股東丁得按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請求董事會將二號提案之內容列為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惟須注意的是：股東丁亦須符合公司法該項規定之持股門檻。若董事會仍不理會股東丁之請求，丁得按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
- (2) 股東丁若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之持股條件，亦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二號提案之內容；若其自身不符該條項規定之持股條件，亦得與他人湊足符合該後規定之持股，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3) 若股東丁欲於當次股東會即有討論二號提案內容之機會，其得按民事訴訟法第535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之裁定，以命令A公司董事會將二號提案列入當次股東會討論議案。該暫時救濟手段對股東而言應屬必要，否則縱使受侵害之股東縱有機會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亦難保能湊足夠多股份數作成決議，且法院亦有先行審查之權限，不至使股東濫行提案。
- (4) 股東丁亦得向主管機關檢舉A公司董事會違法不列入議案，請求（或提起行政訴訟）主管機關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7項對其作成罰鍰之處分，惟此種方法可能緩不濟急，無法達到股東丁提案之目的。
- (5) 股東丁或得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違法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可主張自身之股東提案權受董事侵害，惟此請求權基礎或已被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7項規定所吸收，且股東丁亦須舉證自身所受損害之範圍為何，該項救濟方法也恐怕難以實行。

 NOTE

不適用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理由是因為不列入議案會受有損害的應不是公司本身，而係股東（即第三人）。

【高點法律專班】

5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類題

- A為公開發行公司（下稱A公司），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事業上的長期夥伴。A公司擬申請上市；為確保上市順利，甲、乙兩人在無合理基礎下，於公開說明書蓄意美化公司財務預測，造成A公司上市前之新股公開發行搶購風潮。上市後，甲、乙兩人齟齬漸生，甲於董事會中提案解任乙總經理一職，乙雖為董事，但董事會仍通過其解任之決議。乙心生不滿，一方面起訴請求A公司給付其總經理之業績獎金，另一方面則向媒體爆料A公司之財測純屬虛構。消息一出，A公司股價下跌約百分之十，隨後A公司之業績果然與預測大幅偏離，股價再進一步下挫百分之三十。A公司股東丙十分不滿，在A公司股東常會前，提案要求解任甲董事之職；丁股東則於股東會上提臨時動議請求公司決議對甲起訴。投資人庚當年未能成功應募取得A公司上市前之新股發行，轉而於興櫃市場以高於承銷價之價格購買A公司的股份。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庚可否請求A公司、甲及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 (二)乙主張A公司應給付業績獎金時，遭A公司以乙從未經董事會選任，非A公司之經理人為抗辯，有無理由？
- (三)若A公司違法未將丙之提案列入召集事由，目前公司法有何救濟管道？丁之提案若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可否逕行為公司對董事起訴？就丙、丁所提議案涉及之問題，現行法若有不足，應如何修法以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107台大商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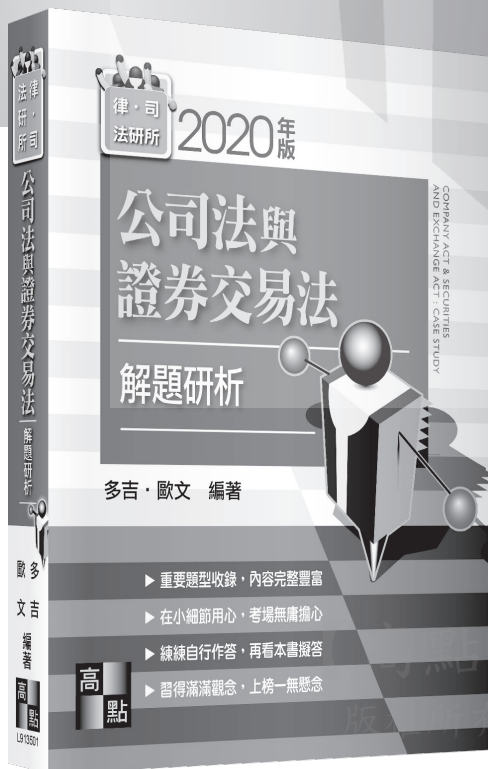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55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 解題研析

深入研析解題，著重論述架構
理論實務兼具，完整摘錄出處

適用對象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多吉、歐文 編著

- ✓ 深入解題，以配合國考法研所之趨勢，適合準備論述與多元答案之考生
- ✓ 舊題新解，並引用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意見與最新條文
- ✓ 特別收錄至108年國考及109年法研所考題

建議售價 600 元

高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